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1656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債 務 人 呂姿慧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呂姿慧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呂姿慧等為強制執行，並聲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債務人往來證券商明細，且經由勞保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系統查詢債務人目前於勞工保險局代為投保之公司，可知該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惟依卷附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債務人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新莊區，是依前揭規定，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爰裁定移轉管轄。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03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